

新文科背景下数字贸易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构建

曾丽洁

摘要 为克服人才培养的“同质化”问题，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新文科改革探索与实践中，作为人才培养之基的课程体系建设要以新文科的融通和新发展理念为旨向，在数字贸易新技术经济对涉外法治人才新需求的产出导向下，以“法学+外语”跨专业融合的特色法治专门人才培养为目标，发展数字贸易领域的专业特色，构建“专业主干+融合元素+校本特色+职业能力拓展”四维结构的课程体系，以数字贸易涉外法律特色课程模块打造院校特色及领域优势，以法律专门用途外语训练课程模块打通涉外法治人才职业能力的突破口。

关键词 新文科 数字贸易 涉外法治人才 课程体系

DOI <https://doi.org/10.6914/tpss.040204>

基金项目 1.教育部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项目编号2021110064）；2.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新文科背景下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建设（项目编号202102181013）。

作者简介 曾丽洁，女，1971年出生，湖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68号湖北大学法学院，E-mail: zenglijie@hubu.edu.cn, <https://orcid.org/0000-0001-7733-1201>。

引用本文 曾丽洁.新文科背景下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构建[J].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2022.4(2):37-47,<https://doi.org/10.6914/tpss.040204>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1 APRIL 2022; Accepted 2 APRIL 2022; Published 30 April 2022

©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第4卷第2期, 2022年4月。电话: +852.95688358 +86.13718447297, <http://www.ssci.cc>, E-mail:ssci@ssic.cc。

Construction of Curriculum System for Foreign-related Digital Trade Legal Talent Training in the New Liberal Arts Context

Lijie ZENG

Hubei University, E-mail:zenglijie@hubu.edu.cn, <https://orcid.org/0000-0001-7733-1201>

Absrtract During the reformation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New Liberal Arts in Foreign-related Digital Trade Legal Talent Training, which pursues to overcome homogenization of talent training, the curriculum system, as the foundation, should aim at integration and new development of New Liberal Arts, and be output-oriented on new requirements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for new technologic economy in digital trade. With the goal of characteristic training of specific legal talents cross professionally with law and foreign language, and cultivation of profess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digital trade, the curriculum system should be constructed under a four-dimensional structure with core specialty, fusion elements, distinct identity and occasional ability development. The latter two are respectively created by the module of courses relating foreign-related digital trade laws, and broken through by the module of courses involving 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 in legal.

Keywords New Liberal Arts; Digital Trade;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 Training; Curriculum System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1 APRIL 2022; Accepted 2 APRIL 2022; Published 30 April 2022

About the author Zeng Lijie, female, born in 1971, associate professor of Hubei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iling address: Hubei University Law School, No. 368 Youyi Avenue,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E-mail: zenglijie@hubu.edu.cn, <https://orcid.org/0000-0001-7733-1201>.

Cite This Article Lijie ZENG. Construction of Curriculum System for Foreign-related Digital Trade Legal Talent Training in the New Liberal Arts Context[J].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2022.4(2):37-47,<https://doi.org/10.6914/tpss.040204>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Volume 4 Issue 2,published on 30 April 2022, E-mail:ssci@ssci.cc.

一、引言

在当前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形势下，实践中久已存在的涉外法律人才匮乏的局面更因形势所需亟待得到根本改善。对于以满足国家、社会和市场对各种人才的需求为本质追求的高等院校而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言而喻。新文科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探索就是回应社会需求，从涉外法治人才供给侧发力，培养跨专业的、具有国际法律交流能力的创新法治人才。

近年来，一些法学院校在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方面做了许多探索和改革实践。湖北大学法学院所进行的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新文科改革探索与实践，力图克服法学院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同质化”问题，在OBE教育理念下，针对数字贸易领域法律发展带来的涉外法治人才短缺现状，结合“一带一路”国家语系复杂、数字贸易新兴领域对法治人才的特殊需求，与外国语学院、国别与区域发展研究院及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合作，探索法学、外语、世界史、国际关系、电子商务及大数据管理等专业交叉融合、境内外教育及研究机构与校外法律实务部门交互协同的育人机制，力图建立起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专门人才培养的师资团队、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材体系和实践体系等，以期实现新文科建设的文理打通、人文社科打通、中西打通、知行打通。这种特色领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涉外法治人才需求缺口最大的国际商业法律人才的需求。[1]而课程体系建设是人才培养之基。根据产出导向，在以新的功能为目标、以新的融合为抓手、以新的质量标准为保障三项原则下，以能力需求设定培养目标，确立培养要求，搭建课程体系结构，设计课程组合模块，是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构建的基本思路。

二、跨专业融合的特色涉外法治专门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

OBE教育理念主张反向设计正向实施。在构建以产出为导向的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时，要按照新发展的系统思维和方法，明确总体目标、特色目标与具体目标之间的逻辑关系，以此作为课程体系的架构，进行课程体系的设计。这些不同层次的培养目标及与之相对应的毕业要求是课程体系的系统功能。构建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课程体系，首先要在以满足社会需求为导向的毕业要求下设定人才培养的各层级目标。

（一）“法学+外语”跨专业融合的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总目标

涉外法治人才至少有两点素质要求：一要懂法律外语，二要通国际法律。[2]新文科背景下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是，探索“法学+外语”跨专业融合的微专业“数字贸易涉外法治”的特色涉外法治专门人才培养模式，为国家网络经济法治建设尤其是“一带一路”建设所急需的国别法律服务培养专门人才。具体而言，是克服法学院校涉

外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同质化”问题,使“双语(英语或葡萄牙语)双法(国别涉外法+国际法)”的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更精准地对接,为国家培养面向“一带一路”尤其是葡语系国家的数字贸易领域的涉外法治专门人才。创新跨专业融合培养、校企-校政协同培养模式,突破双专业简单叠加的传统模式,打通地方性高校与涉外法务行业之间的鸿沟。

课程体系的构建所要实现的系统功能是,把面向“一带一路”国家提供数字贸易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人才作为培养重点,使学生通过四年的专业学习,能够系统掌握法学理论知识和律师实务知识,具备科学文化素养、法学理论知识和法律实践能力,能适应律师事务所、法律专业服务机构、国家机关、大型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数字贸易领域的涉外法律实务工作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 培养数字贸易领域的专门涉外法治人才的专业特色发展目标

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不仅与常规法学专业教育一样,要求学生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过硬的律师职业基本分析方法和技能,还有作为专门人才培养的专业特色发展目标,还要求学生能结合专业特色方向熟练掌握民商、经济、投资、贸易案件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业务,具备处理复杂法律案件的综合能力,能熟练运用外语(英语或葡萄牙语)和数字技术处理各类与数字贸易有关的案件。具体而言,包括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系统掌握商事法、涉外法、国际法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具备以英语为主、葡萄牙语为辅的两门外语工作的能力;掌握律师职业的;熟悉“一带一路”国家法律,尤其是拉美及其他葡语国家和地区制度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具有运用法学理论知识和律师实务知识直接适应诉讼、仲裁、非诉讼争端解决等方式处理各类诉讼或非诉案件的能力;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外国法内容的查明的娴熟技能及从事科学研究的创新能力。

(三) “法学+”理念下跨学科深度融合课程体系设计的具体目标

新文科的显著特征就是交叉融合,关键就是要打破院系之间、专业之间、学科之间、高校与社会之间的壁垒。新文科跨专业、跨学科融合中,“法学+”理念下的课程体系设置不宜“一刀切”,而应依据本校的资源情况,充分考虑“错位”发展的可行性;也不宜将法学与外语简单地叠加做“拼盘”,而是要深度融合,开设一些真正将两个方面的知识结合及能力培养交织在一起的课程。当然,跨专业融合的“法学+外语”必然要求加大课程体系改革的力度,以课程增量为中心,多元课程体系为架构,增设数字贸易案例研习课、法律专门用途外语实务课、法律英语写作课、法律英语翻译课等新型课程,从课程设置上推进供给侧改革。

“法学+外语”融合模式下,学生达到条件可以申请两个专业的学位,增强未来职业竞争能力,必然两个专业的学分都要达到各自的国家标准基本要求。这就需要灵活设置人

人才培养方案，处理好与国家标准的关系。根据培养目标要求的能力要素，灵活设置课程体系，在达到教育部关于法学、外语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基本要求下，对国家标准进行升级改造、拓展开发，打造一批真正跨学科融合的创新课程，尝试开设小语种国家法律特色课程；合理配置通识教育课程，培养学生国际文化沟通能力。

同时，法学院校是为国家培养政治立场坚定的涉外法治人才。因此，在课程体系设计时，还要注重课程思政建设，在专业学习过程中融入课程思政元素，强调国际视野、中国情怀，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坚定维护国家利益的信念内化于心。

三、“专业主干+融合元素+校本特色+职业能力拓展”

四维课程体系结构

在课程体系的构建过程中，培养方案首先确立的高层次、粗粒度的培养目标经过分解，具体化为相对低层次、细粒度的毕业要求。但，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一般是对培养对象在毕业五年时所能达到的职业成就的宏观描述，不能作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直接依据。落实培养过程的直接依据是课程体系结构，即课程模块的设计。课程模块是对课程体系结构的总体设计，通过课程模块设计，将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进一步分解并分配到相应的课程模块，通过这些模块中的具体课程，达成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要使课程体系中的课程要素能够全面覆盖和达成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就要将课程体系拆解成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基本课程要素。由此，构建出一个“专业主干+融合元素+校本特色+职业能力拓展”四维课程体系结构。

（一）法学专业主干课程进一步规范化

新文科建设背景下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并不是要各法学院校丢掉法学专业之本，而是要能更好地契合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新形势下社会提出的新人才需求，使所培养的人才更具竞争优势、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新文科背景下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仍然要符合法学专业自身的内涵和发展。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虽然是专门人才培养，但强调“厚基础”，法学专业主干课程是专业之基。法学本科专业国家标准所要求必修的核心课程需通盘学习，并且还要以新的功能为目标，以新的质量标准为保障，提高这些课程的教学要求，进一步规范教学过程。

（二）跨学科融合课程进一步体系化

1、引导性开设预备知识的通识教育课程

法学作为一门研究人与人关系的社会科学，刚迈入大学门槛的青年往往难以对研究对象有感受、经验和理解力。因此，在法科学生初入大学学习阶段，开设一些以社会科学为主的通识教育课程，不仅可以为法学专业主干课程的学习准备一定的社科知识和培养一

定的理解力,也可以通过这种跨学科的通识教育课程培养学生知识迁移和融通的思维及能力,为将来进行跨学科研究提供好的起点,实现“宽口径”。为达到更好的效果,这些通识教育课程应是由法学院引导性地针对法科学习的特点和需求,精心设计的与其后续的法学专业课程学习具有直接相关性的通识教育课程,邀请其他学科的老师专门开设,而非任由学生缺乏引导地盲目选修。

2、指导性开设学科交叉融通的专业方向课程

新文科所要面对和解决的人才培养的新的社会需求都有赖于通过不同学科不同领域合作达成,是具有鲜明的学科交叉性的。新文科建设的核心理念就是交叉融通,目标是建立一套跨学科融合机制,推动不同学科之间的对话与交流。落实到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上,主要就是要通过法学与外语的学科交叉融通来实现。

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也包含了新文科建设的这种学科交叉要求:第一,培养规格不是传统法律实务中能熟练运用法律从事法律事务的法学通用人才,而是培养数字贸易领域的涉外法律服务专门人才;第二,教学内容不再是大法学,而是按新文科对科技与人文结合、应对新技术经济发展的法治人才需求的回应,不再“大而全”地开设法学学科课程,而是在基本的法学核心课程之外,选择国际贸易中常涉及到的法律部门相关的课程,重点在数字贸易相关法律领域;第三,培养路径不是依赖大学英语公共课程,而是在通用英语奠定的基本语言能力基础之上,聚焦专门用途英语。专门用途英语有别于大学英语。大学英语主要是一种工具功能,过去那种法学和英语的简单叠加并没有形成学科交叉。以功能语言学等理论去研究所服务的法学学科或法律领域的知识是如何用国际语言构建和传播的,有效分析特定领域语篇结构和语言特征,才可能称得上是学科的交叉。[3] 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以法学作为主打的基础学科,运用语言学理论和方法去研究法学的理论和知识是如何用语言构建成语篇的,[4]又是如何用口语、文字或翻译进行国际沟通的。课程设置上,按学生辅修英语专业的要求来设计,使学生达到英语专业毕业水平,可促其提高英语水平,还要求掌握葡萄牙语作为非通用语,以便为中国与葡语系国家的数字贸易提供服务方面,在国内同行竞争中占据比较优势。

开设学科交叉融通的特色专业课程时,一方面要特别注意课程性质的设置,必修或选修的课程性质体现了不同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功能和地位,需要依据毕业要求的功能分解来进行匹配设置。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在传授和培养法学专业人才应具备的共性知识、共有能力和共同素质基础上,还要在课程模块中设计一定学分的交叉融通性质的必修课,让学生掌握必要的交叉学科知识、适应交叉领域发展应具备的能力和素质。同时,还应配置一定学分的交叉融通的选修课,让学生能够结合自己的兴趣从中灵活选择。这样通过课程性质的设置,可以指导学生在跨学科交叉的专业课程中有所偏重,避免盲目选择。另一方面,还要注意交叉融通课程的开设顺序。因为这些交叉课程,既不单纯属于

法学类课程，又不单纯属于语言类课程，所以，对这类交叉融通的新课程，要合理设置开设的时间。这对课程体系的实施是有影响的。基本方法是兼顾其中法学学科要素和语言学学科要素，从而根据这些要素在法学类专业课程群中与其他课程要素之间的关系及其在语言类专业课程群中与其他课程要素之间的关系，理清其与这两个知识体系及所对应的毕业要求的能力之间的逻辑关联，梳理出每门课程的先行课程，从而确定各门交叉型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科学合理的开设顺序。

（三）数字贸易专题类课程进一步特色化

涉外法治培养目标分解出来的课程要素内容并不仅限于或等同于国际法的学习内容。涉外法治比国际法内涵更为丰富，既包括传统意义上的国际法，也包括中国法的域外适用，还包括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别法。[5]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核心课程之外，数字贸易专门领域的课程模块需要体现出其特色，还应该开设“一带一路”国家法律概论、国际商法、电子商务法等数字贸易领域的法律课程，以及上述课程的实务训练类课程。

在数字贸易领域专题课程的设置上，要充分考虑训练适应国际法治思维方式和思辨能力的课程要素。涉外法治人才未来发展及职业选择主要是处理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关系，与外国当事人打交道，运用的法律有中国的涉外法、外国的涉外法，还有国际法。不通晓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不懂外国法律制度及其法理，不适应外国人的逻辑思维，就难以做到“知己知彼”地有效维护国家法律安全及利益。因此，在课程体系设计中，要注重开放式启发式能力训练课程，格外注重学生的开放头脑和创新性思维，主动以适应国际法治的思维方式面对涉外法治问题，并具有开展涉外法律对话的思辨能力。

（四）法律语言服务职业能力拓展课程进一步常态化

能力不是学习完某门或某组课程就直接生成的，理论课程所培养的能力通过相关的实践性教学课程的系统训练后“演化”出的能力，才是毕业要求所应达成的能力。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建设中，在突出高校特色方向课程的同时，也要考虑学生未来职业竞争力需求。可以探索基于就业能力需求有机衔接的职业能力拓展课程模块建设。加大法律英语及专业课程全英文教学、双语教学的比重，在外语类课程群中增强翻译理论及实践教学，开设葡萄牙语课程组，使学生不仅具备较强的通用英语综合应用能力，还掌握非通用外语，更具有法律英语阅读、沟通及翻译能力。可以通过实践教学学分取得方式的可置换性，引导学生考取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英语水平证书、法律英语证书。

此类职业能力拓展课程的授课形式可以多样化。首先，可以通过集中授课、实务讲座、线上课程自修等形式开展。课程师资和课程资源可以跨校、跨院系、跨高校与社会整合，增进真实有效的有机协同培养。其次，可以通过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以沉浸式学习提升学生实务、实践能力。这种方式也有助于推动数字化法律服务课程优化升级，提升学生运用数字技术应对跨境无纸贸易新问题的能力。法律语言服务职业能力拓展课程的实施

还可辅之以中外交换生项目、境外学习、境外实习、海外夏令营、游学等中外联合培养方式。

四、以数字贸易涉外法律特色课程模块 打造院校特色及领域优势

课程体系中的每一课程模块都对应地承担着毕业要求中的某项或某几项能力培养要求，是对课程体系总体毕业要求的分解，并且通过进一步分解为该模块下各课程要素的毕业要求指标，来逐项落实以聚合达成毕业要求。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相对常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特色和优势能否形成，是否能够真正实现法学专业“非同质化”的“错位”发展，最终要落实到数字贸易涉外法律特色课程模块的课程设置上。

（一）将学习国际商事法律相关课程作为打造特色的奠基石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点在于国际化的思维模式与理念。在数字贸易领域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点则是了解国际商事领域的思维模式、行为模式和沟通方式。因此，将学习国际商业法律的核心学科作为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奠基石，更符合人才培养规律并更能满足现实的需要。[6]

国际商事法律内容丰富而又非常精细，不同行业领域的法律都具有特别之处。但共同之处在于，从其思维模式来看，逻辑性和思辨性都非常强。当然，要想在法学专业主干课程之外，让学生学习所有国际商事领域的课程，也不现实。合理的路径是学习国际商事法律最基础和核心的课程，比如英国商法、英美合同法、国际商事仲裁等。因为贸易领域国际惯例大多是以英国商法为母法发展而来，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涉外领域中大量合同范本也明显受到英国合同法或美国范本的影响。因此，学习英美商法、合同法就是从精髓层面了解国际商事法律规则。

国际商事仲裁法也是商事领域非常重要的课程。仲裁作为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最主要的争议解决手段，实践中，目前国际上通行的主要仲裁程序，形成了国际商事仲裁的当事人意思自治特性，要求当事人非常熟悉依仲裁程序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责任。所以，为数字贸易涉外法律服务，国际商事仲裁法也属于重要特色课程。

（二）将数字经济法律领域相关课程作为打造优势的标识签

数字贸易领域有很多特别的法律制度，尤其是近年来国际规则的发展、各国国内法的发展都“涌现”出来。数字经济的法治保障必然要求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紧密契合这一发展变化带来的迫切的社会需求。从国际规则层面讲，世界贸易组织法是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发展的一个重要平台，世界贸易组织法应成为指导性的选修课程。其他各区域性国际规则也值得关注，可以专题课的形式来进行。因涉及比较前沿的领域，并且尚在不断发展之

中，可以在实务教学环节配套地以项目式教学开展关于这一新兴领域法律发展的师生共研活动。此外，还可以通过优质线上教学资源来拓宽这一特色领域课程模块的内涵。

五、以法律专门用途外语训练课程模块 打通涉外法治人才职业能力的突破口

鉴于英语是国际通用语及国际组织官方工作语言，法律专门用途外语主要指法律英语。法律英语是专业性很强的一种语言，涉外法律服务发展的一个瓶颈就是法律英语能力。比如，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虽然我国已有一些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近年来所受理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也急剧增长，但以外国当事人为主体的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中外方当事人基本上鲜见协议选择中国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中国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工作人员的法律英语应用能力欠缺造成的沟通障碍。所以，寻找打通涉外法治人才职业能力的突破口，法律专门用途外语训练是关键突破点。

在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课程模块是法律专门用途外语能力训练。这一模块不等于大学英语课程必修课模块，它可以借助于但却不能用国际法系列课程的双语或全英文课程代替。作为一种专门用途外语训练，这一模块课程的主要目标是训练国际法律语言服务能力，包括为国际经贸、国际民商事、国际法律传播、政府法律事务等领域提供语言翻译、商事法律信息转化、数字贸易及贸易法知识转移、贸易流通、投资并购、法律咨询等专业化的法律语言服务。[7]

之所以要设置法律专门用途外语训练课程模块并以之作为打通涉外法治人才职业能力的突破口，是因为，无论从语用学、功能语言学还是社会语言学角度来看，理论上都认为，语词和句法都是随使用场合的不同而变化的，法律专门用途外语自然也在实践中也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句法结构和话语方式。更细化地讲，国际商务咨询、涉外法律合同、国际投资报告、法律案例、案件索引、案例分析、法务实践调查报告等，都有各自独特的语言特征、修辞方法、语篇结构。仅靠扎实的英语功底和深厚的法学专业知识不一定就能写出地道的涉外法律文书、开展数字贸易方面的法律语言服务的。

在法律专门用途外语训练课程模块的设计中，具体来说，根据课程要素不同，又可以分为语言技能课程、外语语境专业知识课程、专门用途外语课程，以及上述课程相关的实务课程。在课程设置及教学承担上，法学院和外语学院跨学院合作共享师资，分别根据课程要素、所要达成的毕业要求、课程性质等，合理配置不同的专业教师，以期达到最佳效果。

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中的英语课程教学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大学英语课程，其目标是为下一步学习法学学术英语课程夯实语言支撑。第二阶段是法学

学术英语课程,其目标是培养学生的法学学术阅读能力,作为法律英语学习的过渡,解决学生直接学习法律专门用途英语课程跨度太大有难度的问题。法学学术英语的特点是专业性强、存在大量的外来语词、表达严谨。从词汇来看,有很多“两栖词汇”,即,普通词汇在法学语境下作为专业术语具有与普通意义不同的特定含义,如,high sea 在法学文献中翻译为“公海”,没有国际法专业知识背景及相关文献材料的阅读,是很难猜测出这个非常普通的词在其普通意义之外的法学意义。法律专门用途英语中还有很多特有的专业术语,尤其是一些源自拉丁语的法律术语,根本无法“望文生义”,且“一词一义”。从语法结构来看,法律英语大量使用名词化结构、长句和定语从句、名词作定语或缩写词、被动语态。如果没有经过专业训练,很难适应并掌握这些语法和句法结构,从而运用到将来的法律服务中去。第三阶段为法律专门用途英语课程,主要以实践为主,以培养学生的法律口语交流和书面交流能力为目标。在这一阶段的课程要素设计中,通过功能分解,将职业能力拓展训练课程模块分解为学术文献、法律文书和判例报告三种课程要素,可以通过创造虚拟学术交流或涉外法律实务情境,有针对性地结合各课程要素进行实务训练,达到法律专门用途英语能力内化于脑、外化于行。

课程设置参考性建议如下图所示:

语言技能课程	基本技能训练如法律英语听说、国际商事法律英语读写。特色领域语言能力训练如利用与数字贸易相关的普及知识作为媒介,开展语言训练。高级语言技能课程如机器翻译、译后编辑、法律英语写作、法律英语翻译、葡萄牙语	外语教师,英语授课、葡语授课
专业知识课程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投资法、国际商法、国际贸易法律实务、法律谈判	法学专业教师,双语或全英文授课
特色方向课程	电子商务法、跨境电子商务、电子商务争议解决、国际商事仲裁法、数字贸易案例研习	法学专业教师,双语或全英文授课
专门用途外语课程	功能语言学、国际商务合同、涉外合同翻译;专门用途外语实务课、葡语系国别法律	语言教师或法学专业教师,双语或全英文授课

图 1: 课程设置建议

六、结语

新文科背景下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课程体系的构建，主要依据国家和社会的人才需求。在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定位下，在功能分解的引导下，自上而下地进行系统化构建。在落实课程建设、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实践过程中，自下而上地就课程体系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周期性评价，[6]以实现动态调整、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质量过程监督和提升。

参考文献

- [1] 陈福勇：如何培养涉外法律人才[OL]. 法制网，<https://mp.weixin.qq.com/s/uUkxJFyx4G94VnrlolLPig>，2021年3月20日访问
- [2] 张法连.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建设[N].人民日报，<https://wap.peopleapp.com/article/6162630/6066986>，2021年3月25日访问
- [3] 蔡基刚.国际语言服务定位及其课程体系：学科交叉研究[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01). DOI:10.16164/j.cnki.22-1062/c.2022.01.002.
- [4] 张法连：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建设[N].人民日报，<https://wap.peopleapp.com/article/6162630/6066986>，2021年3月25日访问
- [5] 王立非.从语言服务大国迈向语言服务强国——再论语言服务、语言服务学科、语言服务人才[J].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2021,43(01).
- [6] 陈彬，霍世平. 新发展理念下以产出为导向的课程体系构建路径探索[J].太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20）.

编辑：李昌奎 ssci@ssci.cc +852.95688358